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19 年 第 157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经前期试点和风险评估，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全国海关推广实施采信便利化措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涉及 CCC 认证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见附件），海关在检验时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

二、对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措施需实施抽样送检的，按照海关实际风险布控指令执行。

本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适用商品 HS 编码目录

海关总署  
2019 年 10 月 16 日

## 附件

# 适用商品 HS 编码目录

序号	HS 编码	HS 编码名称
1	8708294100	汽车电动天窗
2	8708294200	汽车手动天窗
3	8708299000	其他车身未列名零部件（包括驾驶室的零件、附件）
4	8708309200	大型客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包括助力制动器及其零件）
5	8708309400	柴、汽油轻型货车用制动器及零件（指编号 87042100, 87042230, 87043100, 87043230 所列总重量≤14 吨车辆用）
6	8708309500	柴、汽油型重型货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指编号 87042240, 87042300 及 87043240 所列车辆用）
7	8708309600	特种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指品目 8705 所列车辆用，包括助动器及零件）
8	8708995900	总重≥14 吨柴油货车用其他零部件（指 87042240, 2300, 3240 所列车辆用，含总重>8 吨汽油货车）